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文件

中农协字〔2023〕5号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 2023 年春耕农资供应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总社七届五次理事会工作安排的《“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5）》要求，全力保障 2023 年春耕农业生产用化肥、农药、种子等重要农资的稳定供应，为夏粮丰收奠定良好基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于近日印发了《关于全力做好 2023 年春耕农资供应工作的通知》（供销办发明电农棉〔2023〕2 号，以下简称《通知》）。

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文件精神，清醒认识今年春耕农资供应、农业生产面临的新挑战新形势，坚决扛起国家级协会会员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社会责任，切实抓好春耕农资保供稳价工作，努力确保 2023 年春耕农资供应量足、价稳、服务到位，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各会员单位如在春耕农资保供过程中遇到问题困难，请及时联系协会，协会将积极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国铁集团、农发行、国开行等相关部门沟通反映，尽快为会员单位提供支持、纾困解难。此外，各会员单位和在春耕农资保供过程中探索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也请报送协会，协会将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平台等媒体渠道进行及时通报，协助会员单位推进产销对接和业务交流，扩大社会影响力。

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张 宁，010-59337912，18811527298

聂向冲，010-59337913，17610586921

田家荣：010-59337905，18403416993

张相敏：010-59337909，13146685688

附件：《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
2023 年春耕农资供应工作的通知》



附件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全力做好 2023 年春耕农资供应工作的通知
(供销办发明电农棉〔202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各部局、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主管社团：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3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总社七届五次理事会工作部署和《“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5）》要求，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全力保障 2023 年春耕农业生产用肥用药稳定供应，为夏粮丰收奠定良好基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和农资供应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李克强总理新年伊始就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做好春耕备耕和农资保障服

务工作，为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打牢基础。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清醒认识做好今年春耕农资供应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按照总社七届五次理事会部署要求，牢记“国之大者”，主动担当作为，坚决扛起农资保供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为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贡献供销力量。

二、坚持不懈健全完善系统农资保供工作机制

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系统农资保供工作机制，稳定农资保供工作专班，积极构建省市县三级农资应急保供体系，形成系统上下联动保供的长效机制，确保系统农资应急保供联合社指挥调度体系和社有农资企业业务运营体系顺畅衔接、高效运转。要强化以县域为单位调度农资供需情况，建立“点对点”应急保供配送机制，切实提高系统农资应急供应能力。总社农资与棉麻局要接续发布“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保供重点企业名单”，方便农民和基层各类经营主体及网点与企业对接，让农民能够及时用上放心农资。

三、全力备肥备药保障春耕农资货源充足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指导系统农资企业认真分析研判当地春季农业生产形势，摸清种植结构变化，做好用肥用药需求调查，增加绿色高效、适销对路农资产品的采购供应。要指导系统农资企业积极开展厂商对接，与化肥、农药生产企业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上下游良性合作机制，加快

货源采购、储备进度，有力保障春耕生产农资供应。要提前协调落实铁路、水路、陆路发运计划，抓好农资跨区域调剂调运，及时配送到基层网点。中农集团等重点农资企业要积极保障国内钾肥供应，满足春耕用肥需求。

四、着力打通农资供应“最后一公里”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加强系统农资流通网络体系建设，推动农资企业下沉销售渠道，优化网络布局，延伸服务链条，扩展加强与基层社等各类网点合作，不断提升网络覆盖面和终端配送能力。要加快农资进店进村入户，保证终端销售网点货源充足，确保春耕旺季不脱销、不断档、不误农时，不断提升农民群众对供销合作社农资供应工作的直接获得感、满意度。

五、全面完成好农资储备任务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指导系统农资企业主动担当作为，认真承担做好化肥、农药、种子等重要农资储备和投放工作，健全工作制度，完善管理流程，保质保量完成好国家和地方承储任务。参与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任务监管的省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配合同级发改、财政等部门，切实做好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的监督检查，督促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做好储备和投放工作，切实发挥好储备的“蓄水池”“稳定器”作用。要主动加强与农发行、国开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积极争取春耕备耕农资贷款支持。

六、不断创新优化农资服务内容和方式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指导系统农资企业充分发挥基层经营网点和庄稼医院贴近农民的优势，因地因苗加强技术指导，积极应对防范春旱、倒春寒、病虫害等灾害，大力开展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要积极组织开展送产品、送技术、送服务的供销农资下乡活动，让“供销农资、放心农资、绿色农资”的良好品牌形象深入农民心中。要积极利用微商、电商、直播带货等方式，加快系统农资企业与电商新媒体融合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扩大供应、优化服务，降低农资流通成本。

七、切实加强农资质量和价格管理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健全系统农资质量管理制度和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要指导系统农资企业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认真落实“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加强企业自律，严格农资质量管理，坚决防范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经由供销合作社经营渠道流入市场。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资打假部署、督察检查等工作，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要指导督促系统农资企业保持合理进销价差，通过开展集中采购、直供直销等方式，降低成本费用，主动让利于农民。

八、加强加密农资市场监测调度

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化肥市场形势复杂多变，价格波动较大，给企业的正常储备经营带来较大困难。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指导系统农资企业积极制定风险应对预案，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落实稳健经营要求。要加强农资市场监测，

积极做好调查调度，及时掌握本地春耕农资供应进展情况，切实摸清底数，及时报送农资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中国农资流通协会要加强对全国农资市场价格的监测，及时向行业和系统发布价格和预警信息。

九、层层压紧压实农资保供工作责任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高度重视做好2023年春耕农资保供工作，及时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农资保供工作专班作用，确保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靠前抓、机制成员和联络员全面到位，工作责任全面落实。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农资保供工作情况，加强同发改、工信、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铁路等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各种困难。总社农资与棉麻局要加强对系统的指导调度，组织落实好系统农资周调度制度。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3年2月1日

（联系人：卓海江、许锋，联系电话：010-66055227，66051151）